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2824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联柏皮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515294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启文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工业城一区41栋201、301

经查,职工廖金凤（身份证号码：**********302X）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廖金凤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4391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8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联柏皮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廖金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515294A　　身 份 证 号 码 ：**********302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 年 03 月至 2014 年 03 月	0.64	2014 年 03 月至 2014 年 03 月为 4263 元	5%	136.42 元	0 元	136.42 元	136 元	136 元	272 元	14/21.75=0.64
2014 年 04 月至 2014 年 06 月	3.00	2014 年 03 月至 2014 年 03 月为 4263 元	5%	213.15 元	0 元	213.15 元	639 元	639 元	1278 元	2014 年 3 月 12 日入职
2014 年 07 月至 2015 年 06 月	12.00	2014 年 03 月至 2014 年 03 月为 4263 元	5%	213.15 元	0 元	213.15 元	2558 元	2558 元	5116 元	
2015 年 07 月至 2016 年 06 月	12.00	2014 年 0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为 4252 元	5%	212.60 元	0 元	212.60 元	2551 元	2551 元	5102 元	
2016 年 07 月至 2017 年 06 月	12.00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为 3792 元	5%	189.60 元	0 元	189.60 元	2275 元	2275 元	4550 元	
2017 年 07 月至 2018 年 06 月	12.00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为 4099 元	5%	204.95 元	0 元	204.95 元	2459 元	2459 元	4918 元	
2018 年 07 月至 2019 年 06 月	12.00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为 5620 元	5%	281.00 元	0 元	281.00 元	3372 元	3372 元	6744 元	
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6 月	12.00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为 5220 元	5%	261.00 元	0 元	261.00 元	3132 元	3132 元	6264 元	
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	12.00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为 6197 元	5%	309.85 元	0 元	309.85 元	3718 元	3718 元	7436 元	
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5 月	11.00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为 6074 元	5%	303.70 元	0 元	303.70 元	3341 元	3341 元	6682 元	2022 年 6 月 21 日离职
2022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6 月	0.69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为 6074 元	5%	209.55 元	0 元	209.55 元	210 元	210 元	420 元	15/21.75=0.69
						总合计	24391 元	24391 元	48782 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

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2825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联柏皮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515294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启文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工业城一区41栋201、301

经查,职工文青春（身份证号码：**********8040）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文青春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42187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8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联柏皮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文青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515294A　　身份证号码：**********804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	0.64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57.86元	0元	57.86元	58元	58元	116元	14/21.75=0.64
2014年04月至2014年06月	3.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271元	271元	542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1085元	1085元	217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12月为3900元	5%	195.00元	0元	195.00元	2340元	2340元	468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231元	5%	261.55元	0元	261.55元	3139元	3139元	627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369元	5%	268.45元	0元	268.45元	3221元	3221元	6442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6872元	5%	343.60元	0元	343.60元	4123元	4123元	824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691元	5%	334.55元	0元	334.55元	4015元	4015元	803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619元	5%	330.95元	0元	330.95元	3971元	3971元	794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037元	5%	301.85元	0元	301.85元	3622元	3622元	724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154元	5%	357.70元	0元	357.70元	4292元	4292元	858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联柏皮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文青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515294A　　身　份　证　号　码　：**********804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414元	5%	320.70元	0元	320.70元	3848元	3848元	769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7181元	5%	359.05元	0元	359.05元	4309元	4309元	8618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6月	12.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488元	5%	324.40元	0元	324.40元	3893元	3893元	7786元	
						总合计	42187元	42187元	84374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2826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联柏皮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515294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启文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工业城一区41栋201、301

经查,职工田乐容（身份证号码：**********2127）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田乐容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34959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8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联柏皮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田乐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515294A　　身　份　证　号　码　：**********212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	0.64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57.86元	0元	57.86元	58元	58元	116元	14/21.75=0.64
2014年04月至2014年06月	3.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271元	271元	542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1085元	1085元	217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12月为3100元	5%	155.00元	0元	155.00元	1860元	1860元	372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270元	5%	213.50元	0元	213.50元	2562元	2562元	512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601元	5%	230.05元	0元	230.05元	2761元	2761元	5522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600元	5%	280.00元	0元	280.00元	3360元	3360元	672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089元	5%	254.45元	0元	254.45元	3053元	3053元	610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227元	5%	261.35元	0元	261.35元	3136元	3136元	627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496元	5%	274.80元	0元	274.80元	3298元	3298元	659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807元	5%	290.35元	0元	290.35元	3484元	3484元	696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联柏皮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田乐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515294A　　身份证号码：**********212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294元	5%	264.70元	0元	264.70元	3176元	3176元	6352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120元	5%	306.00元	0元	306.00元	3672元	3672元	7344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6月	12.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5305元	5%	265.25元	0元	265.25元	3183元	3183元	6366元	
						总合计	34959元	34959元	69918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2827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联柏皮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515294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启文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工业城一区41栋201、301

经查,职工韦力菁（身份证号码：**********592X）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韦力菁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0748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8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联柏皮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韦力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515294A　　身　份　证　号　码　：**********592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	0.64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2608元	5%	83.46元	0元	83.46元	83元	83元	166元	14/21.75=0.64
2014年04月至2014年06月	3.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2608元	5%	130.40元	0元	130.40元	391元	391元	782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2608元	5%	130.40元	0元	130.40元	1565元	1565元	313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12月为2930元	5%	146.50元	0元	146.50元	1758元	1758元	351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736元	5%	136.80元	0元	136.80元	1642元	1642元	328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2711元	5%	135.55元	0元	135.55元	1627元	1627元	325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600元	5%	180.00元	0元	180.00元	2160元	2160元	432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2644元	5%	132.20元	0元	132.20元	1586元	1586元	317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411元	5%	170.55元	0元	170.55元	2047元	2047元	4094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258元	5%	162.90元	0元	162.90元	1955元	1955元	391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4106元	5%	205.30元	0元	205.30元	2464元	2464元	492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联柏皮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韦力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515294A　　身　份　证　号　码　：**********592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3235元	5%	161.75元	0元	161.75元	1941元	1941元	3882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1月	7.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4261元	5%	213.05元	0元	213.05元	1491元	1491元	2982元	
2025年02月至2025年02月	0.18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4261元	5%	38.35元	0元	38.35元	38元	38元	76元	4/21.75=0.18
						总合计	20748元	20748元	41496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2828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联柏皮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515294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启文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工业城一区41栋201、301

经查,职工郭惠敏（身份证号码：**********4142）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郭惠敏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31263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8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联柏皮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郭惠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515294A　　身　份　证　号　码　：**********414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	0.64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2918元	5%	93.38元	0元	93.38元	93元	93元	186元	14/21.75=0.64
2014年04月至2014年06月	3.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2918元	5%	145.90元	0元	145.90元	438元	438元	876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2918元	5%	145.90元	0元	145.90元	1751元	1751元	350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12月为3187元	5%	159.35元	0元	159.35元	1912元	1912元	382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191元	5%	159.55元	0元	159.55元	1915元	1915元	383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484元	5%	174.20元	0元	174.20元	2090元	2090元	418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826元	5%	241.30元	0元	241.30元	2896元	2896元	579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077元	5%	203.85元	0元	203.85元	2446元	2446元	489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968元	5%	248.40元	0元	248.40元	2981元	2981元	596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652元	5%	232.60元	0元	232.60元	2791元	2791元	558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214元	5%	260.70元	0元	260.70元	3128元	3128元	6256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联柏皮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郭惠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515294A　　身　份　证　号　码　：**********414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4602元	5%	230.10元	0元	230.10元	2761元	2761元	5522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5458元	5%	272.90元	0元	272.90元	3275元	3275元	6550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6月	12.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4643元	5%	232.15元	0元	232.15元	2786元	2786元	5572元	
						总合计	31263元	31263元	62526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